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3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Q628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Q376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Q628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A006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延長安置
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A006(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為未滿18歲之兒少，渠等法定代理人A003M(真實姓名年籍詳
卷)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因債務糾紛，遭討債人士於家門外
潑漆，遂將受安置人A003、A006交不當之人照料。後社工員
與法定代理人A003M討論並對之評估，考量法定代理人A003M
未能提出妥善照顧計畫且其生活穩定度低、親屬支持系統薄
弱，無法提供穩定照顧與保護，考量受安置人2人之身安
全，於109年6月20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2人，並經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復因法定代理人
A003M至桃園工作，遂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迄今；嗣後
法定代理人A003M又於115年2月10日遷回臺中市，遂又移由
聲請人續行辦理，並經鈞院115年度護字第134號延長安置迄
今。惟審酌法定代理人A003M，歷有搬遷而穩定度不足，且
尚無穩固收入，又雖法定代理人A003M親職、經濟現雖逐漸

改善當中，但尚未足具充分照顧與教養能力，尚需加強，以使面對受安置人等負擔，故為受安置人等身心發展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2人自115年6月2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表達意願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34號裁定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又受安置人2人亦同意接受安置，有各該表達意願書存卷可考，是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A003M目前雖有逐漸改善，然尚需進一步強化親職與經濟量能，俾使提升因應對受安置人2人之未來照護。基於受安置人2人之最佳利益，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2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方星淵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6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鄒明家